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5	5,468,990	6,541,998
銷售成本		<u>(4,964,761)</u>	<u>(5,487,043)</u>
毛利		504,229	1,054,955
其他收益	5	135,932	111,159
銷售開支		(436,469)	(500,3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6,300)	(732,647)
其他經營開支		(89,142)	(70,5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300,000)	(300,000)
於一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u>(50,000)</u>	<u>—</u>
經營虧損	6	(851,750)	(437,423)
利息收入		60,189	58,800
利息開支		(234,849)	(182,458)
應佔業績：			
聯營公司		29,055	55,208
共同控制實體		19,940	47,790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u>(179,030)</u>	<u>—</u>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458,083)
稅項	7	(89,097)	50,324
本年度虧損		<u>(1,245,542)</u>	<u>(407,75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49,608)	48,569
少數股東權益		(595,934)	(456,328)
		<u>(1,245,542)</u>	<u>(407,759)</u>
股息	8	—	38,9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人民幣(0.1771)元	人民幣0.013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98,087	1,112,151
商譽		295,529	345,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1,458	3,497,613
在建工程		454,591	789,14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24,157	76,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7,896	371,9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0,331	1,398,135
長期投資之預付款項		600,000	60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證券		22,684	34,501
遞延稅項資產		—	101,2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7	23,8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705,700</u>	<u>8,350,23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400	1,244,499
短期銀行存款		1,053,832	1,008,602
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932,649	2,777,191
存貨		1,046,818	1,577,048
應收賬款	10	124,958	55,63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40,215	765,411
應收票據		377,505	620,899
應收聯屬公司票據		338,970	645,143
其他應收款項		432,019	474,6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7,707	127,080
可退回所得稅		12,476	44,285
可退回其他稅項		1,766	41,468
向聯屬公司墊支		38,931	37,477

流動資產總額

7,101,246 9,419,3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928,892	732,978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633,807	522,722
應付票據		3,026,952	5,727,216
應付聯屬公司票據		74,092	121,162
客戶墊支		318,978	265,489
其他應付款項		434,651	363,584
應付股息		3,404	3,478
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265,906	274,183
短期銀行借貸		496,500	—
可換股債券		1,589,614	—
應繳所得稅		14,309	43,974
其他應繳稅項		117,695	42,391
來自聯屬公司墊支		105,094	90,481

流動負債總額

8,009,894 8,187,65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8,648) 1,231,69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797,052 9,581,9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1,519,490
遞延收入		79,602	—

79,602 1,519,490

資產淨值	6,717,450	8,062,4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3,388	303,388
可換股債券權益組成部份	114,205	114,205
股份溢價	2,038,423	2,038,423
儲備	3,815,066	4,520,625
建議股息	—	19,45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71,082	6,996,091
少數股東權益	446,368	1,066,350
	6,717,450	8,062,44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美國託存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轎車及汽車零部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條文。

除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後更改若干會計政策外，本集團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之基準與編製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方法一致。於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詳情，概述於本業績公佈附註3及附註4。

(b) 編製基準

除按公允值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外，編製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c) 編製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9,000,000元（包括債券持有人可根據債券條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選擇贖回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590,000,000元）。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周詳考慮本集團現在及未來之變現能力及就當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使選擇權而要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本集團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正就可能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獲取額外營運資金事宜與多間銀行商討獲取新融資。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可於任何債券被贖回前獲得足夠融資，並已獲得主要股東承諾，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未來之營運。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之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且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對本期或前期構成影響。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訂明新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金額所構成之主要影響概列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過往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租賃在租賃開始當日，按租賃內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相關公允值之比例劃分為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購入土地而支付之任何土地補地價款乃當作營運租約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攤銷支出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位於該等租賃之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任何樓宇繼續呈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1,972,000元及人民幣76,126,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 (b) 於過往年度，當於獲授予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款項。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只會計入可收到之購股權行使價。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本集團將會於收益表內把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確認為開支，或確認為資產（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權益內之資本儲備會確認相應之增加。

倘僱員須達成歸屬條件方有權行使購股權，本集團將會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否則，本集團將會於購股權授出期間內確認公允值。

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相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一併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失效而未獲行使，相關資本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盈利。

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然而，本集團已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第53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套用於下文授出之購股權：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所有購股權；及

(i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本公司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在引用過渡性條文之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收購時所產生之正商譽乃資本化及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正商譽。取而代之，每年將會對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括初次確認之年度)，亦將會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倘商譽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安排，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毋須追溯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未重列，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攤銷金額已與商譽成本對銷，且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就商譽確認攤銷支出。採納這項新政策將導致本年之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2,217,000元。

- (d)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之任何商譽會被當作國外業務之資產。因此，該商譽乃以該國外業務之功能貨幣列示，並按各結算日之收盤匯率重新換算。因而所得之任何滙兌差額乃連同重新換算國外業務之資產淨值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差額直接於儲備內一併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並無追溯採用，並將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進行之收購。由於本集團自該日起並無收購任何新國外業務，故這項政策變動對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早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其他規定，此舉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e)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持續基準持有作認定長期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並非為暫時性質)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非買賣投資將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乃於權益內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個別投資經已減值，該投資於投資重估儲備內之金額將於確認減值之期間內轉至收益表內。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允值其後出現任何遞增，有關升幅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未掛牌且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減以減值列賬。該減值乃於收益表內確認，亦不會於期後撥回。

此變動導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期初結餘向上調整人民幣15,410,000元。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並不允許上述舉動。採納新政策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下降人民幣27,227,000元。

- (f)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乃以面值加增益贖回溢價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發行成本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並於債券期內攤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按其公允值計量，而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允值扣除財務負債組成部份之公允值後，剩餘數額乃轉撥至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於此情況下，則轉至股份溢價）或獲贖回（於此情況下，則直接解除至保留盈利）為止。

此變更乃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形式採納。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增加人民幣114,205,000元及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4,134,000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已重列。

因採納新政策之關係，本年度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43,575,000元。

(g)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以外之範圍）。

(h) 於過往年度，資產負債表上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列示，並列作資產淨值之扣減。本集團當年度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為得出股東應佔盈利前之扣減。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資產負債表上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乃呈列於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而本集團年度業績內所列之少數股東權益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對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年度盈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i) 在過往年度，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本集團之所得稅一部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會計準則第1號之實施指引，本集團改變呈報方式，於計算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前，將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納入綜合收益表中各自應佔的盈利或虧損內。此等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使比較數字須予重列。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以上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4,157)	(76,126)	—	—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24,157	76,126	—	—
折舊減少	—	—	3,886	2,3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增加	—	—	(3,886)	(2,369)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對				
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遞延開支 — 流動及				
非流動部份減少	(25,273)	(34,193)	—	—
可換股債券減少	51,769	148,398	—	—
可換股債券權益				
組成部份增加	(114,205)	(114,205)	—	—
保留盈利減少	87,709	—	—	—
遞延開支攤銷減少	—	—	8,920	—
增益贖回溢價減少	—	—	12,419	—
財務成本攤銷增加	—	—	(64,914)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影響**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501)	—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22,684	—	—	—
投資重估儲備減少	11,817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商譽之影響**

附屬公司商譽攤銷減少	—	—	24,290	—
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攤銷減少	—	—	21,486	—
聯營公司商譽攤銷減少	—	—	1,777	—
一間附屬公司商譽減值增加	—	—	(9,563)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商譽減值增加	—	—	(15,773)	—

總影響**(21,358)****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人民幣)****(0.0058)****5.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貨品之發票值減消費稅、折讓及退貨。營業額及收益按類別確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銷售	4,605,850	5,217,426
轎車銷售	863,140	1,324,572
	5,468,990	6,541,998
其他收益		
補助金收入	3,139	1,815
其他	132,793	109,344
	135,932	111,159
利息收入	60,189	58,800
總收益	5,665,111	6,711,957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唯一呈報格式。

本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分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中華牌轎車；及
- (3) 製造及銷售寶馬轎車。

業務分部 —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中華牌轎車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轎車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4,837,379	863,140	—	5,700,519
分部間銷售	(231,529)	—	—	(231,529)
	<u>4,605,850</u>	<u>863,140</u>	<u>—</u>	<u>5,468,990</u>
分部業績	201,403	(643,318)	—	(441,9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00,000)	—	(300,000)
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	(50,000)	—	—	(50,000)
未分配成本				<u>(59,835)</u>
經營虧損				(851,750)
利息收入				60,189
利息支出				(234,849)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1,642)	—	31,582	19,940
聯營公司	—	28,387	668	29,055
於一共同控制實體之 商譽減值虧損	(179,030)	—	—	<u>(179,030)</u>
除稅前虧損				(1,156,445)
稅項				<u>(89,097)</u>
本年度虧損				<u><u>(1,245,542)</u></u>
分部資產	8,608,811	4,387,245	—	12,996,0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44,070	13,826	357,8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8,853	—	601,478	1,140,331
未分配資產				<u>312,663</u>
資產總額				<u><u>14,806,946</u></u>

分部負債	5,470,107	888,963	—	6,359,070
未分配負債				1,730,426
負債總額				8,089,496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183,787	537,361	—	72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7,112	140,528	—	397,64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021	865	—	3,886
無形資產攤銷	4,883	154,037	—	158,920
減值虧損	277,329	300,000	—	577,329

6.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640	363,15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3,886	2,369
商譽攤銷包括於：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24,290
— 所佔業績：		
— 共同控制實體	—	21,486
— 聯營公司	—	1,777
無形資產攤銷(a)	158,920	226,041
遞延開支攤銷(b)	—	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b)	48,299	10,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21,478	322,990
存貨成本	4,964,761	5,487,043
存貨撥備	105,465	66,832
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1,176	2,527
— 其他應收款項	42,252	29,631
— 向聯屬公司墊款	7,275	1,975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5,000	15,000
壞賬撇銷	3,158	6,346
核數師酬金	3,586	5,270
滙兌虧損淨額	—	6,0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99,703	176,434
培訓費用	1,169	1,820
經營租約費用：		
— 土地及樓宇	16,149	15,816
— 機器及設備	213	13,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9,710
出售在建工程之虧損	—	2,809

- (a) 計入銷售成本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41	—
出售一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2,098	—
撥回已出售存貨撥備	39,638	15,522
撥回呆賬撥備：		
— 應收賬款	528	1,000
— 其他應收款項	6,931	—
撥回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	13,058
滙兌收益淨額	21,487	—
	<u>341</u>	<u>—</u>

7. 稅項

於中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128	11,3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50)	—
	<u>(12,122)</u>	<u>11,340</u>
遞延稅項		
與產生暫時差異項目及其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101,219	(61,664)
	<u>101,219</u>	<u>(61,664)</u>
綜合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收入)總額	<u>89,097</u>	<u>(50,324)</u>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會計虧損因採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稅項開支(收入)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156,445)</u>	<u>(458,083)</u>
按中國法定稅率之加權平均數9.96% (二零零四年：19.43%)計算	(115,217)	(87,334)
稅務優惠之影響	(36,715)	(81,347)
不可扣稅開支	56,495	56,897
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不再確認	101,219	—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6,587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0,978	61,4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44,250)</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收入)	<u>89,097</u>	<u>(50,324)</u>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四年：0.005港元)	—	19,4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二零零四年：0.005港元)	—	19,450
	<u>—</u>	<u>38,900</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49,608,000元(二零零四年：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48,569,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二零零四年：3,668,390,9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低於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二零零四年：相同)，加上假設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而轉換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樣。

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48,569,000元及本公司經調整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683,795,968股計算(本公司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668,390,900股加上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被視作無償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405,068股)。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11,536	29,033
六個月至一年	997	8,825
一年至兩年	3,081	11,452
兩年以上	57,711	54,040
	<u>173,325</u>	<u>103,350</u>
減：呆賬撥備	(48,367)	(47,718)
	<u>124,958</u>	<u>55,632</u>

絕大部份應收賬款以人民幣列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新客戶的信貸紀錄及背景需被審查，並向主要客戶收取押金。客戶會有信貸限額及由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專責員工會監察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被視為高信貸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取銀行保證票據時才進行交易。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889,390	676,652
六個月至一年	5,343	27,608
一年至兩年	24,045	3,390
兩年以上	10,114	25,328
	<u>928,892</u>	<u>732,978</u>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並不重大。

12.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人民幣1,12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345,000,000元)之銀行票據已背書或貼現，惟仍未兌現。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 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循環銀行貸款及票據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96,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 就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瀋陽航天」）取得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21,000,000元）與瀋陽航天之另一合資企業夥伴作出共同及個別公司擔保；
 - 就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人民幣295,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作出公司擔保。已質押人民幣3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02,000,000元）之銀行存款作為該項公司擔保之抵押品。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一份由 Broadsin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Broadsino」）以原告人身份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令狀（「令狀」）已呈交予百慕達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令狀指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基金會」）於本公司1,446,121,500股股份（「出售股份」）中之權益乃以信託方式代 Broadsino 持有，並以不當方式轉讓予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汽車集團」）。

在成功回應 Broadsino 之法律訴訟中，本公司實現了以下事項：

(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駁回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單方面法令，該法令禁止本公司（其中包括）：(a)登記由基金會向華晨汽車集團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及／或華晨汽車集團向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之出售股份轉讓；(b)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向最高法院呈上一份剔除傳票，以剔除上述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剔除程序已在最高法院進行正式聆訊，結果該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剔除令狀作出判決；(c)反對 Broadsino 在百慕達上訴庭民事上訴司法管轄區提出的上訴。該法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駁回該上訴並判本公司勝訴；(d)導致本公司於任何階段均反對 Broadsino 就上訴庭判決向英國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及(e)導致 Broadsino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在百慕達上訴庭尋求授出許可，撤銷其向樞密院尋求上訴許可，而本公司則獲判獲給許可申請費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 Broadsino 進行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本公司接獲仰融先生（「仰先生」）提交香港勞資審裁處之申索，指控本公司不當解僱及／或違反其僱用合約。該項申索涉及薪酬損失約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00,000元）。此外，仰先生亦就花紅及購股權的不指明損失作出申索。香港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駁回該項申索。仰先生其後申請覆核此項判決。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覆核申請聆訊中，勞資審裁處下令將申索移交香港高等法院。申索因而移交高等法院，於高等法院登記之訴訟編號為2003年編號2701（「訴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接獲申索陳述書，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最高法院提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仰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抗辯答覆書及反申索抗辯書。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法庭許可，呈交一份抗辯及反申索抗辯之經修訂答覆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呈送一份反申索抗辯答覆書。狀書提交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結束。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及接獲文件清單，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換證人陳述書。

由於控辯雙方各自預期提交補充證據及修改其申訴答辯書，因此一致同意申請無限期押後原本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一覽表聆訊。法院批准該項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下令取消及無限期押後一覽表聆訊，但可隨時重新提出審理。

應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要求取得抗辯書及反申索書進一步及更清晰之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提交並呈送其對仰先生要求之答覆。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遵照其持續發現責任，本公司已提交及呈送一份補充文件清單。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仰先生亦提交及呈送了一份補充文件清單。

進一步非正審程序目前正在進行中，惟該項訴訟目前並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

本公司董事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擬就訴訟繼續作出有力抗辯。

13. 附加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一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導致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之申報出現差異。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主要差異所導致之財務影響概述及解釋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淨(虧損)收入對賬：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本公司股本			
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649,608)	48,569
借貸成本資本化及有關折舊	(a)	(2,104)	(4,207)
開發成本之撇銷	(b)	(135,475)	(303,493)
無形資產減值	(b)	127,000	250,000
已減值無形資產攤銷	(b)	(45,090)	—
商譽不作攤銷	(c)	—	47,553
商譽減值	(c)	(28,690)	(47,32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d)	—	(13,058)
可換股債券之融資成本／贖回溢價	(e)	45,407	—
因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調整產生之			
遞延稅項影響	(f)	(12,786)	12,786
以上調整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影響		30,057	10,384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盈利		(671,289)	1,21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值調整	(d)	(27,227)	28,468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之			
綜合(虧損)收入		(698,516)	29,68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該等投資之價值變更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確認於權益，因此淨收入對賬概無差異。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允值變動為人民幣27,000,000元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而若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會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 (e) 以往，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可換股債券於資產負債表內按面值加上增益贖回溢價列賬。

然而，根據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詳情見附註3(f)），負債組成部份其後按攤銷財務成本列賬，而權益組成部份則於權益內確認，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因此，根據新訂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人民幣25,000,000元，此乃由於(1)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為人民幣114,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及(2)保留盈利因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攤銷財務成本與贖回溢價的累計差額及本年期內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攤銷財務成本與贖回溢價的差額而分別減少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元。

- (f) 由於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上述會計處理差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約人民幣13,000,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在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兩者分別計得之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調整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金額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計算者高出人民幣13,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五年，中國汽車業市況艱巨。業內的整體產能過剩，加上價格競爭激烈，令本集團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燃油價格不斷上漲，導致中國的石油價格上升，令艱困的市況雪上加霜。上述種種因素已導致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於二零零五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下降約16.4%，此外，二零零五年銷量低迷及我們的中華牌轎車及我們其中一間發動機合營企業出現經營虧損，分別導致無形資產及商譽出現減值虧損撥備。因此，二零零五年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達人民幣649,6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收入淨額人民幣48,600,000元。

然而，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自二零零六年首季以來，中國的汽車業已回復動力。同時，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措施，擴大本公司的輕型客車及轎車產品種類，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競爭力。本公司期待已久的產品「駿捷」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推出市場，其乃中國國內品牌轎車的新秀，目標客戶為中國的中等收入家庭。「駿捷」的設計及科技水平備受中國廣大客戶歡迎。隨着宏觀經濟前景改善及我們的「駿捷」推出市場，我們相信，二零零六年我們轎車業務的銷售表現將會大大改善。

輕型客車方面，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種類，以維持我們於中國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高檔優質輕型客車「閣瑞斯」的增長令人鼓舞。我們亦會利用本公司種類繁多的輕型客車產品，在中國的內陸城市及鄉郊地區以及海外市場，開拓新市場商機。

至於寶馬合營公司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與我們之合營夥伴的業務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們的高檔優質轎車分部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我們的合營夥伴致力於透過增加本地零部件比例及在中國推出新產品，以改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整體表現未盡人意。因此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積極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我們的業務。二零零六年首季的表現令人鼓舞。本集團於首季成功銷售了4,574輛中華牌轎車，較去年同期上升68%。輕型客車方面，雖然本集團於首季成功銷售了15,473台輕型客車，與二零零五年同期相若，但產品組合已輕微轉移至高邊際利潤的產品如「閣瑞斯」。展望未來，中國汽車業的競爭令經營仍然困難。由於我們具針對性的策略，以及得到政府及我們策略夥伴一貫的支持，因此，我們確信，我們將繼續得益自中國汽車業的長期增長勢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華晨瑞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華晨東興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瀋陽金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469,0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542,000,000元下降16.4%。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瀋陽汽車之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之平均售價及銷售量下跌所致。

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售出約60,000台輕型客車，較二零零四年售出約61,630台減少2.6%。在售出之車輛當中，中價輕型客車約佔50,060台，較二零零四年售出的約55,000台減少9.0%。然而，豪華輕型客車銷售量由二零零四年的約6,630台上升50.0%至二零零五年的約9,940台。瀋陽汽車於二零零五年售出約9,000台中華牌轎車，比二零零四年售出的約10,980台減少18.0%。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487,000,000元下降9.5%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4,964,8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輕型客車及中華牌轎車的銷售量下跌，而且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下降，使輕型客車的單台生產成本下降。於二零零五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6.1%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9.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中華牌轎車及中價輕型客車之毛利率下跌，原因為銷售量下跌以及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1,200,000元增加22.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35,900,000元，增幅主要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在二零零五年的服務收入。

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佔營業額7.6%的人民幣500,300,000元下降12.8%至二零零五年佔營業額8.0%的人民幣436,500,000元，減幅主要因為二零零五年中華牌轎車及輕型客車之銷售量較二零零四年下跌，致使廣告及市場促銷費用較二零零四年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32,600,000元下降15.9%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616,3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研發費用下降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0,6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89,100,000元，上升26.2%，增長主要因為兩家附屬公司之若干固定資產錄得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就中華牌轎車無形資產確認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並就一附屬公司之商譽確認人民幣50,000,000元之減值虧損。

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3,700,000元上升41.2%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74,700,000元，上升主要因為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採納後，可換股債券的實質財務開支增加。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錄得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經營業績人民幣49,0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03,000,000元(經重列)下降52.4%。減幅主要由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減少，及一家共同控制發動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虧損。此外，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亦確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79,000,000元。本集團間接持有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純利貢獻由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1,800,000元增加45.0%至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31,600,000元。該寶馬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之銷售量達到17,501台寶馬轎車，較二零零四年的8,708台寶馬轎車增加10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156,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458,100,000元(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稅項支出人民幣89,1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稅項抵免淨額人民幣50,300,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撤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4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48,600,000元。二零零五年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771元，二零零四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132元。二零零五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1771元，而二零零四年的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132元。

流動資金現狀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843,4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053,800,000元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932,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應付銀行票據人民幣3,101,000,000元及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496,500,000元，但並無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Finance Ltd. (「華晨財務」) 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於發行時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300,000元)之零厘附息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經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2。

負債與資本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負債與資本比率，約為1.29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減少。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華晨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動用上述全部款項作為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滙率波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但假如及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透過外滙合約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外滙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成的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約有8,900人，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21,500,000元。本集團務使僱員之薪酬水平與業內慣例及普遍市場狀況看齊，又按其工作表現給予獎勵，員工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4.1條除外，茲概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委以固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固定任期。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董事會因此認為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最接近者，但不能大於三分之一)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輪值退任之規定。

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實務指引，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刊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載。

董事會

在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祁玉民先生、何國華先生、王世平先生及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武永存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